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鄂应急办函〔2020〕26号

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更新式样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7月20日，应急管理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更新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式样的通知》（应急厅〔2020〕31号，见附件），更新后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对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增加了二维码等功能，同时新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对式样、印制要求、主要要素说明提出明确要求，自2020年9月1日起正式启用。请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准确把握内容实质，指定专人负责学懂弄通，切实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更新式样这项工作落实到位。

如有建议疑问，请及时与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

联系人：黄敏锐　联系电话：027-87363035；梁正清，联系电话：027-87313061。

附件：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更新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式样的通知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5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文件

应急厅〔2020〕31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
更新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式样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工作,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应急管理部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进行了重新设计,增加了二维码等功能。现将更新后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式样、印制要求、主要要素说明(见附件1、2、3)印发给你们。新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于2020年9月1日启用,并使用烟花爆竹许可证打证程序打印(打证程序同步运行)。

如有问题建议,请及时与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司联系(联系人

及电话：李刚，010－64463354〈带传真〉）。

附件：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式样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印制要求

3.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主要要素说明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0日

附件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式样

一、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式样

（一）正本

注：虚线框内内容通过烟花爆竹许可证打证程序打印

（二）副本

注：虚线框内内容通过烟花爆竹许可证打证程序打印

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式样

（一）正本

注：虚线框内内容通过烟花爆竹许可证打证程序打印

（二）副本

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副本封皮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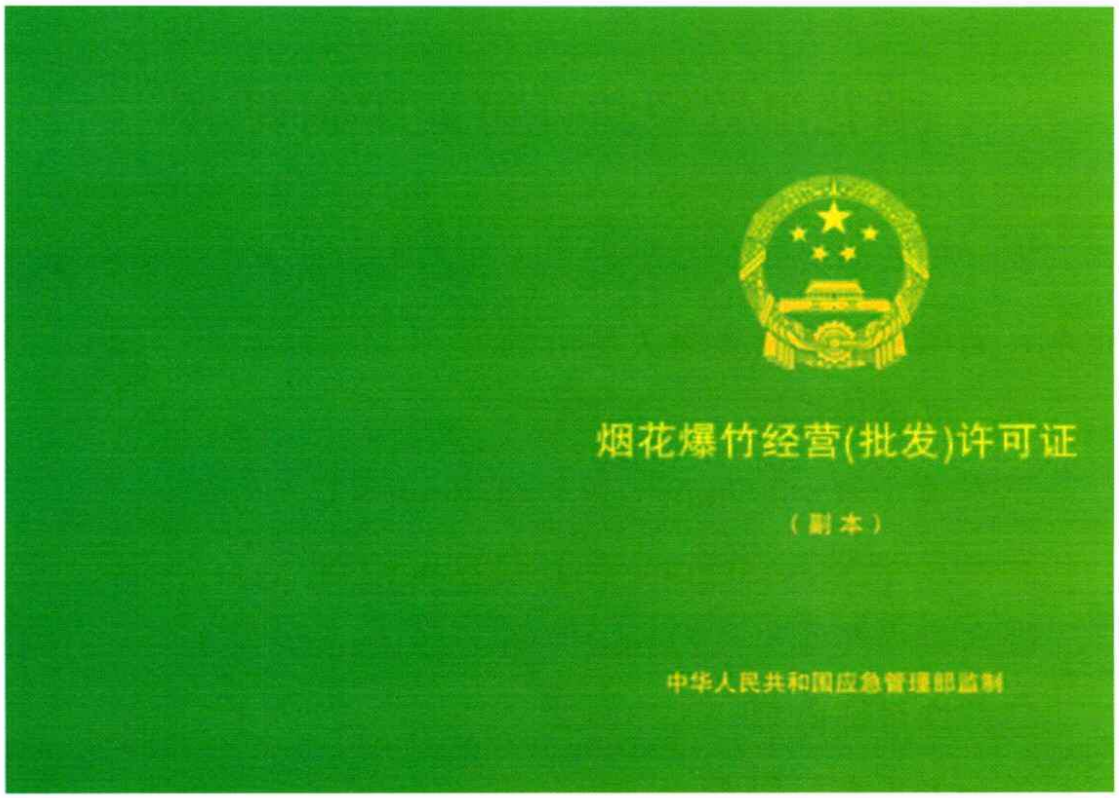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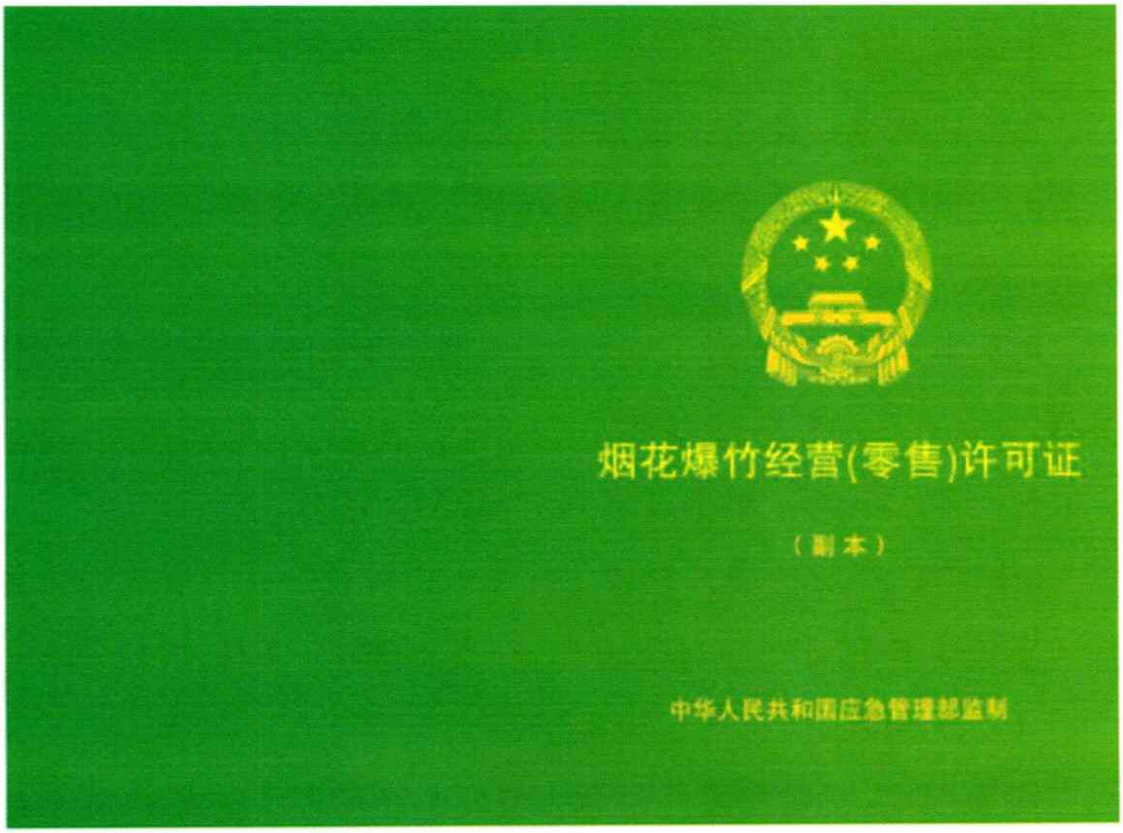

附件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印制要求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设有正本和副本，副本可配套封皮。正本、副本和副本封皮有关要求如下:

一、许可证规格

正本尺寸为：297mm（高）×420mm（宽）。

副本尺寸为：210mm（高）×297mm（宽）。

副本封皮尺寸为：225mm（高）×310mm（宽）。

二、许可证内容

（一）正本、副本。

1.国徽图案。

2.防伪边框，使用多重扭锁线技术制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及英文字母“MEM”构成的浮雕底纹。

4.正本、副本边框右下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字样。

5.正本左下角、副本左上角“MEM”字样。

6.副本在“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或“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字样下方印有“(副本)”字样。

（二）封皮。

国徽图案，“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副本)”或“烟

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副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字样。

三、许可证印刷要求

（一）正本、副本中“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或“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字样为金色，金为大赤金（淡色而有光泽之金），使用电化铝烫金印制。

（二）正本国徽中麦稻、五星、天安门、齿轮为金色，金为大赤金（淡色而有光泽之金），使用电化铝烫金印制，国徽图案中圆环内之底子为红色，红为正红（同于国旗）；副本国徽红为正红（同于国旗），使用红色耐光防伪荧光油墨印制。

（三）正本、副本中“MEM”字母使用光变油墨印制，边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字样（字体字号为汉仪楷体 8 磅），使用专色油墨印制。

（四）正本、副本纸张质量应符合《防伪材料通用技术条件第 1 部分：防伪纸》（GB/T 22467.1-2008），采用 140g/m^2 通用无纤维菊花水印纸印刷，水印图案为“均匀分布的菊花图案”。正本、副本按规定裁切，尺寸允差≤0.5mm。

（五）副本封皮使用 0.7mm 的优质仿皮人造革，颜色为墨绿色，内层使用 0.18mm 墨绿色和透明塑料膜，中间夹层采用 2.5mm 高密度纸板和 0.1mm 白色泡沫板。国徽、“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副本）”或“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副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字样用电化铝凹烫印制。

附件 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主要要素说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二维码、编号、企业（单位）名称、许可范围等要素，通过使用烟花爆竹许可证打证程序（在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中运行）填写相关内容，完成打印。许可证主要要素填写说明如下:

一、二维码

烟花爆竹许可证打证程序打证时自动生成。生成二维码图片像素 199px*199px，长高 25mm*25mm，前景黑色（#000000），背景白色（#ffffff）。

二、编号

（一）编号形式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X_1）PF〔X_2〕X_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X_1）LS〔X_2〕X_3

（二）符号说明

“X_1”: 发证机关所在省级行政区域的汉字简称。

“X_2”: 发证年份，4 位数字，为该许可证有效期起始年份。

“X_3”: 许可证序列号，5 位数字，以省级行政区域为单位顺序编号，从 00001 始，打证时自动生成。

三、企业（单位）名称

填写申领许可证单位的全称。

四、主要负责人

填写申领许可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零售单位为个体工商户的，填写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姓名）。

五、注册（单位）地址和仓储地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中，注册地址填写申领许可证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仓储地址填写申领许可证企业的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详细地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中，单位地址填写申领许可证单位零售经营场所的地址（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一致）。

六、许可范围

从事烟花爆竹制品经营的单位，根据《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10631）规定的产品类别、级别，按照实际经营烟花爆竹种类填写。从事黑火药、引火线经营的批发企业，按其经营品种分别填写“黑火药”、“引火线”。

七、核定药（储）量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中，核定药量填写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库区内各仓库允许存放折合药量之和。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中，核定储量分别填写零售场所允许存放箱数和折合药量，并用“/”隔开。

八、库区（房）面积和经营面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中，库区面积填写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库区围墙内面积，库房面积填写储存仓库各库房面积之和。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中，经营面积填写烟花爆竹零售场所的使用面积。其中，专店经营的填写整个专店面积；专柜经营的填写“A/B平方米”，A表示店中专门用于存放、销售烟花爆竹的面积，B表示专柜所在店面的全部面积。

九、许可类型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中，许可类型指长期零售或者临时零售，使用烟花爆竹许可证打证程序在打证时勾选。

十、经营方式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中，经营方式指专店经营或者专柜经营，使用烟花爆竹许可证打证程序在打证时勾选。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中国烟花爆竹协会。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3日印发

承办单位：危化监管司　　经办人：李　刚　　电话：64463354　　共印50份